

2014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一。

2. 本文件向議員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就上述報告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背景

3.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成立了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政府與小組委員會在2012-13及2013-14立法會年度舉行多次會議，聽取委員和各持分者對融合教育政策和推行情況提出的意見，並就改善建議作出了詳細和深入的討論。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30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並於當日解散。報告撮錄了會議的討論內容和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立法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I)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檢討現行機制

4. 政府十分重視並一直透過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他們接受合適的診治及康復服務。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互相協調，共同在各自的專業範疇下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部門之間有恆常溝通機制共同處理一些較複雜而需要跨部門協作的問題。

5. 自2005年起，教育局成立「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

作小組」，透過與各持分者(包括各學校議會、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等)的定期會議，共同磋商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可行的改善措施。此外，教育局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等保持聯繫，以期增進溝通，加強協作。總括而言，現時的機制運作暢順，並行之有效，我們未有計劃另外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處理融合教育事宜，避免架構重疊。

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6.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出現懷疑屬發展問題徵狀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及診斷服務，並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所需要的復康服務。在過去三年，差不多所有新登記個案都能夠在三星期內獲得初步會見，而接近90%的新登記個案會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由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需求和轉介個案持續上升，政府將會在2015-16財政年度增撥資源予衛生署，以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包括4名醫生、4名臨床心理學家及2名言語治療師)，提升中心的服務量。

7. 醫管局亦設有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在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以釐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安排診治日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精神科護士作分流，再經專科醫生檢視，然後列入以下分流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內，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醫管局整體上達到以上目標。

8. 在公營中小學方面，由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的個案中，約80%在兩個月內已獲得評估，而90%在四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教育局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

心理服務」，至2016/17學年所有公營中小學均可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期望評估時間可進一步縮短。

探討其他方案供學童購買所需服務

9. 教育局一直透過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會靈活調配資源，聘請額外人手和外購專業服務，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學校可藉外購服務引入外界專業知識，強化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同時，學校需監察服務的質素，並在日常教學中運用相關策略以作配合。我們認為現行的校本支援模式行之有效，不會出現中、小學生需輪候支援服務的情況，並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故政府沒有計劃向家長直接發放津貼以購買服務。

為評估報告制訂標準格式

10. 教育局已就評估報告所需涵蓋的主要項目向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指引，包括：轉介原因、背景資料／成長歷程／呈現問題、行為觀察、評估程序／施測工具及日期、評估結果(應包括結果分析／結果詮釋)、總結及結論、建議等。心理學家須根據個案情況及專業意見撰寫評估報告

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中央資料庫

11. 現時，各有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服務使用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如有需要把個別人士資料(例如專業評估報告及記錄)轉移予其他部門，須先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基於個人私隱的考慮，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作中央儲存及統籌並不恰當。

(II) 學位安排

為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提供適切的支援

12. 香港配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提倡，按照西班牙薩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在教育方法與政策上採取融合教育的原則，即除非學生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原則上讓所有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事實上，不少研究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有機會與沒有殘疾的朋輩交往，對他們發展語言、社交以至其他適應能力都有裨益。

13. 在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員的建議並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限智能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我們明白學校需照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面對的挑戰，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探討適用於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策略，教育局推行不同的先導/試驗計劃，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高效能的教學模式及教材。有關詳情見附件二。

更靈活地安排有限智能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

14. 如上所述，教育局建議一般有限智能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是以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慮，亦與全球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一致。個別在普通學校有很大適應困難的有限智能學生，除學習困難外，可能亦受到其他問題困擾（例如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如果他們在普通學校接受加強支援後進展仍然不理想，專業人員會與家長及教師再深入檢視學生的學習需要，在專業人員建議及家長同意下，教育局會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讀特殊學校。

改善資訊的透明度

15. 教育局已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上載報告至學校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為加強資訊的透明度，我們已在學校概覽提供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資料，包括學校

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比例。概覽亦提供個別學校的網址，以便公眾人士進一步查閱學校在其網頁提供的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正準備在下一學年的學校概覽提供各學校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通道及設施等資料。基於保障個人私隱及避免對學校構成標籤效應的考慮，我們認為不宜要求學校在概覽中列出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III)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及支援

加強監察「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並持續檢討現行的資助機制

16.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我評核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向持分者交代。除了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須列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之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專業諮商，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7. 自2011-12財政年度開始，如學校的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30%，超額盈餘將被收回。教育局已發出通告，清楚列明「學習支援津貼」的使用建議及回撥機制，並一直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如有不理想的情況，我們會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18.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事實上，為加強支援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於2013/14學年將每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外，並由2014/15學年開始，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30%，於往後學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年的津貼額及津貼上限。

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改善至1:4及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學前教育

19. 教育局明白學校對「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需求殷切。在2014/15學年，約650間公營中、小學獲提供有關服務，佔全港公營學校的77%。我們預期在2016/17學年擴展該服務至所有公營中、小學。我們會繼續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並適切地優化這項服務。

20. 學前兒童方面，如上文第6至7段所述，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及診治有發展性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社署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學前康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教育局則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增強他們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能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服務涉及不同的專業範疇，由各專業部門共同提供所需服務最為有效。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學前教育。

就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推行試驗計劃

21. 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已宣布，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試行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人手加強教師團隊，以便安排一名有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專責教師帶領學生支援小組，統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考慮及討論具體細節。

定期檢討為融合教育分配的資源

22. 因應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教育局在過去數年先後推出加強措施，包括為學校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增加「學習支援津貼」、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及視障學生支援服務等。我們亦推動不同的支援計劃，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例如：推動學校採用「初小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在部分公營中、小學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

劃、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執行技巧訓練」、推行「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等。詳情見附件二。

(IV) 教師的專業發展

職前教師培訓和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檢討培訓目標和鼓勵教師接受更深入的培訓）

23. 在職前教師培訓方面，現時各師資培訓機構已把有關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單元包含於培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的有關知識。

24. 在職培訓方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簡稱「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讓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課程。為支援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教育局亦每年發信給學校，告知學校的最新培訓情況，提醒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有關培訓。截至2014年11月，約42% 公營普通小學及約20%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以學校數目計算，逾99% 公營普通小學和約91% 公營普通中學已有1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約85%的小學更已有3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25. 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教師了解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趨勢和方法。此外，教育局每學年都會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課程，以讓不同層級和崗位的學校人員都可獲得適切的培訓。我們亦已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加強校長領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26. 我們會持續監察學校的教師培訓情況，在適當時候調

整培訓目標，並不斷完善各項培訓課程／活動的模式和內容。

到校培訓及與教師合作探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效方法

27. 教育局會一直有因應學校的需要舉辦到校培訓，如校本工作坊、講座等，為學校提供教師層面的專業支援。教育局鼓勵及推動學校提供同儕互相學習的機會，例如共同備課、協作教學、觀課和經驗分享等，讓教師和支援人員從實踐中學習、反思求進。我們亦持續舉辦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或試驗計劃，例如：推行學習圈計劃、區域支援網絡及加強支援服務等，通過教師與支援人員的協作，以及專家的指導，讓教師逐步掌握教導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

28. 近年教育局專責人員和教師共同協作的一些先導／試驗支援計劃的詳情，見附件二。

(V)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9. 在進行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制訂適當建議時，教育局已適切顧及學生的學習差異，同時亦考慮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事實上，於同一課程內提供必修及選修項目以照顧學習差異是今次檢討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

30. 教育局打算向學校提供更多指引，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下的學習需要。現時各學習領域的指引及中學課程指引正在檢討中，各有關指引將會在學生學習差異的範疇上，適切地加強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需要的內容。這些指引的內容更新預期於2015年十二月完成。

定期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考試安排及推廣使用輔助工具及資訊科技軟件，協助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定期徵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就特別考試安排提出的意見。該局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

已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檢討為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研究讓有特殊學習障礙（學障）考生於公開考試時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可行性及適用性。考評局現正於2014/15學年進行有關於公開考試通識教育科中使用該軟件的先導研究。關於該軟件的應用範圍（例如包括通識教育科以外的學科），考評局會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並探討不同科目的評核目標會否因應用軟件而受到影響，確保有關安排對所有考生公平。

設立基金以開發及購買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輔助科技

32. 由2008/09學年起，教育局增加「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撥款額及放寬其應用範圍，以迎合學校不斷變更的需要。教育局亦已就在各公營中、小及特殊學校推行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諮詢，不單為學校提供合適的資訊科技設施應用於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與教上，更會透過優化的資訊科技環境，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創意、協作及解難能力，並提升他們的計算思維技巧，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操守。

33. 教育局於2014年1月推行「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為100所學校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學校內的所有課室設置無線網絡及購置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使用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並將考慮透過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延伸此計劃至餘下的公營學校。

(VI) 高等教育

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

34. 政府近年致力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程序便覽及相關文件內，已包含了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的條文，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和教職員的權利。教資會院校已經在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並會不時檢討內容。

35. 收生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院校採取摘優而錄的準則取錄學生。一般而言，院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和其他申請人所用的標準一致，考慮因素包括學業成績、非學業成就、校長推薦書、入學面試/測試時的表現等，而不論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其申請均按相同入學要求辦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在其聯招申請上申明其殘疾類別，讓院校在考慮其申請時可知悉其特殊需要。

36. 教資會為院校提供的撥款是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發放。整體補助金制度以整筆撥款方式，為院校提供資助期間所需的資源，但並無明確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如何在各學系、部門或學院之間，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範疇之間分配整體補助金，全屬院校的內部事務。關於整體補助金的日常決策工作和運用細節，均由院校負責。因此，院校可按現有資源，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7. 教育局已成立了一個平台，不定期組織工作坊、講座和分享資料等，讓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在計劃和推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工作時可互相參考和分享經驗。

38.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讓他們更容易適應校園生活，教資會在2014年9月的會議上，通過撥款二千萬元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讓它們購買所需器材及設施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加強對學術及行政職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該些學生的意識，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更多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院校可運用這筆撥款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有關撥款是以各院校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按比例分配，計劃為期兩年。我們現正邀請八所院校提交計劃書。待完成審核後我們預計可於2014/15學年內撥款予各院校。

(VII) 處理投訴、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

持續檢討及改善現行的投訴處理機制，及研究設立獨立投訴處

理機制處理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

39. 教育局在2011年成立由不同界別獨立人士組成的「處理學校投訴臨時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經廣泛諮詢學界及持分者，及參考本地和海外的經驗後，建議進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協助學校建立或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包括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先導計劃在2012/13學年開始，現時已進入第三期，共有351所學校參與。教育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試行情況及和成效，從而計劃進一步推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的工作。

40. 按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透過校本機制和程序，學校和家長可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

41. 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學校或投訴人可將涉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個案遞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由教育局安排調解會議，讓雙方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以達成和解。如未能透過以上程序解決問題的話，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¹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小組會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

42. 我們認為上述機制能有效處理各類投訴，包括有關融合教育的投訴。

推動家校合作和加強公眾教育

43. 教育局十分認同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近年教育局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進行推廣活動，包括教育電視、公開活動如學與教博覽、報章文字媒體推廣、電台節目、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校際比賽／推廣活動等，加深大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¹ 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

促請平機會監察及在有需要時檢討《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

4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知悉委員會的建議，並回應如下：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有其既定的組織和恆常的監察及檢討機制。平機會一向在處理與實施《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有關的工作時，都會與教育局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協作。例如平機會曾於2012年，透過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檢視《殘疾歧視條例》和《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於該報告發表後，與教育局保持溝通及跟進該報告中的建議的落實情況。平機會會繼續檢視現行的做法和於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優化現行措施的建議。

(VIII)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未來路向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全納教育法例的經驗，考慮在香港立法

45.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律基本上能有效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利。

46. 我們知道不同地區或國家有不同的安排，由於各地的教育制度、背景及文化均不盡相同，不同的制度和做法亦會衍生各種各樣的問題。我們認為現階段香港應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安排。從教育角度而言，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更為有效，我們並不贊成在現階段考慮新的法例。

訂定長遠目標，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47. 教育局參考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和檢視不同國家 /

地區的做法，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應該取決於其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及決定。教育局並不建議學校不論學生的實際情況，一律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在教育局的推動下，學校一般都能應用「三層支援模式」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有需要的學生釐定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學校透過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有需要時會調校學生的支援層級，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讓有不同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48. 我們參考過一些有法例要求學校必須為所有/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的國家/地區的經驗，注意到在推行上出現不少問題。有評論曾提及此要求基本上只能確保有關學生獲提供一份書面文件，但不能保證學生所獲的支援服務是否最切合他們的實質需要。為了應付要求，教師疲於奔命地處理眾多文件工作，犧牲了教與學的質素；亦有教師採用了電腦軟件預設的個別學習計劃，實際上未能針對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更有教師只為全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一份計劃，作為每一位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有關安排令家長不滿，在一些地區更引起訴訟，虛耗社會的資源。

在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下加強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

49.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會為確診有精神問題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治療服務和訓練，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亦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有精神問題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而學校和教師的角色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學生重新適應校園生活。學校的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可在其專業範圍內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學校亦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共同就學生的情緒、社群共處、學習等問題商討支援策略。

² 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個別學習計劃。

50. 為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醫管局於2011-12年度擴大跨專業醫療團隊，每年為約3 000名新症患者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既定的轉介及分流機制，以確保不同程度的患者獲得適當的支援和及時的診治。醫管局已於2014-15年度進一步擴充九龍西及新界東醫院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所提供的服務，確保服務切合病人的需要。

51. 教育局與醫管局定期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和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協作和溝通。為加強轉介學生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作評估的安排，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獲取家長同意接受轉介及醫生評估外，亦同時獲得他們同意讓醫管局將評估後的精神科醫生報告交予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跟進，以確保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與醫管局亦協作為專業人員、學校輔導教師/人員舉辦講座，以提升他們對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的識別、評估和支援。在2011/12至2013/14學年，教育局聯同醫管局舉辦多場以「思覺失調」為主題的地區性講座給全港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及於2014年6月就「抑鬱症」為全港中學舉辦講座。

52. 教育局會繼續與醫管局作出適當的配合，檢視並按需要加強現有的支援服務。

有關改善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例如手語雙語)

53. 就聽障學生而言，按現行的特殊教育政策，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佩戴助聽儀器輔助下，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普通學校的教師亦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至於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則可入讀聽障兒童學校，該校的教師會選用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模式(如: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去教學和與學生溝通。無論是普通學校或聽障兒童學校，教師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等均會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提升學生聆聽及口語溝通的能力。同時，教育局亦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按需要為就讀普通

學校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和溝通效能。該服務的資源教師會按學生的需要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原校的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教育局鼓勵各學校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

54. 教育局一直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學習及學校學與教的效能，期望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以持續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支援。世界各地研究聽障學生的教學模式已多年，研究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發展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校本支援、語言環境、家長參與、學校文化及家校合作等，而並非只取決於所選取的支援或溝通模式。事實上，海外及本地的研究均未能證實「手語雙語」或「雙語雙文化」是唯一有效支援聽障學生的模式。由於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聽障學生，世界各地均按其情況在其教育體系內為聽障學生提供不同的支援。

55.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本地及國際間有關聽障學生教學模式的研究與發展，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並與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和學校合作，研究強化支援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以持續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支援。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2015年2月

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張超雄議員就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動議的議案

本會察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教育局專責人員和教師共同協作的
先導/試驗支援計劃

1. 由2011/12學年起展開一項五年計劃，每年支援約40所新加入的公營小學推行「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參與學校在推行計劃的三年期間，會獲得教育局專業人員的支援，包括：與教師進行籌備會議、參與校本課程備課會議及檢討會議、觀課及定期舉辦教師培訓工作坊等，以協助學校落實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加強對有讀寫困難學生的支援。
2. 在2011/12學年推行「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的訓練，並提升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照顧有自閉症學生的能力。為承接「試驗計劃」的成果，並促進其持續發展，教育局於2014/15至2016/17學年延展該試驗計劃，在高小及初中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以期更多學校掌握以實證為本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模式及策略。
3. 於2009/10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中學方面，教育局亦於2013/14學年推出一套「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學校透過與學生訂定個人目標及定期進行指導，提升有關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
4. 由2010/11起在中學推行「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透過與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和經驗分享等，讓教師將語言學習策略融入日常教學，支援有語言學習困難的學生。
5. 由2011/12學年至2013/14學年在中、小學推行「篇章理解策略試行計劃」，提升有語言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篇章理解能力，並將有關策略發展成「理解策略學得快輕鬆閱讀無疆界」資源套，供教師及言語治療師使用。